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月26日(星期五)14:30: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(星 期五)9:30~11:30,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的开始时间(2018年1月25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8年1月26日15:00) 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 22 层, 渤海水业股 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江波先生。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36,928,72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358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17,871,0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,057,7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56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0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0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,004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. 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. 表决结果:

提案 1: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36, 918, 629	99. 9926%	10, 100	0.0074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 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: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: 关于拟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36, 918, 629	99. 9926%	10, 100	0. 0074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 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: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: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36, 918, 629	99. 9926%	10, 100	0.0074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 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: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4: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03, 912, 750	99. 9903%	10, 100	0.0097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 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交易对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达控股")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为本提案的关联方。泰达控股持有的33,005,879股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。

提案 5: 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20, 761, 487	99. 9916%	10, 100	0.0084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0%	10, 100	10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交易对方李华青女士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为本提案的关联方。李华青女士持有的 16, 157, 142 股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- 2. 律师姓名: 何敏、王凤。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

